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济宁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9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价格〔2024〕9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建综函〔202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两科综合科目、一科实务科目，其中综合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6元，实务科目为每人每科69元。

二、收取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

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24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